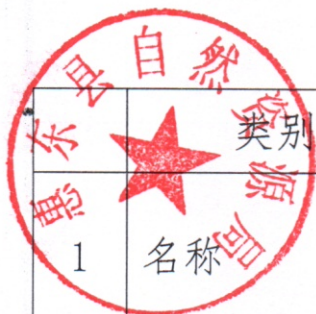


# 惠东县“海域+海岛”组合供应项目（海域部分）海域 使用论证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东县“海域+海岛”组合供应项目（海域部分）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景民路2号 联系电话：0752-8802820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域使用论证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需具备承接海域使用论证服务的能力。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以拟出让海域为论证对象，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在详细了解和勘查拟出让海域的海洋资源生态、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

依据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原则，科学客观地分析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资源生态适宜性、开发活动协调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项目用海合理性等，绘制宗海图，提出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和论证结论，形成惠东县“海域+海岛”组合供应项目（海域部分）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 服务类型：

技术服务类

3. 服务要求：

1、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2、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需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专家复核后形成报批稿，作为惠东县“海域+海岛”组合供应项目的支撑材料。

4. 进度要求

项目工作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5. 工作成果

		<p>完成惠东县“海域+海岛”组合供应项目（海域部分）海域使用论报告编制。</p> <p>6. 质量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p> <p>7. 质保要求</p> <p>质保期为自成果终稿完成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支持。</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为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审函[2022]102号）等文件下浮后计算，项目服务金额限价为 930000</p>

		元~690000 元，最终以中选结果并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为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须重新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p>
10	结算方式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40%；</p> <p>第二期：供应商提交成果初稿，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启动二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40%；</p> <p>第三期：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p>

		15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